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6276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全戶 4 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1 日與○○○結婚，乃於 96 年 5 月 2 日向本市中山區公所申請增列其配偶○○○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經該所初審後以 96 年 5 月 28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630535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新臺幣（以下同） 262,365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6 年 6 月 2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627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5 年 12 月起註銷其全戶 4 人低收入戶資格，並追繳 96 年 1 月至 5 月所溢領之低收入戶第 4 類兒童生活補助 3 人（訴願人長子、次子及三子）共計 15,0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所稱動產之計算範圍包括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計算

方式如下：……（三）有價證券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有關動產之計算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一）存款：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存款本金，惟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用於清償私人借貸者，應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未能提供足資證明文件者仍依財稅資料計算。（二）投資：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投資金額計算，惟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目前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處分機關認定，未提供足資證明文件者仍依財稅資料計算。1. 申請人主張原投資公司已倒閉、歇業、解散或實際未營運等情事，應依公司法規定檢附該公司清算相關證明文件。2. 申請人主張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另轉讓者須補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並書面說明。……」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一）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1. 未婚或離婚者，應計算原生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2. 已婚或喪偶者，應計算夫家直系血親尊親屬，但與娘家同住者，併計娘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3. 父母離婚或非婚生子女經認領之未成年子女申請為低收入戶成員，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1）監護權為共同監護或未約定者，併計父母雙方。（2）自行約定或法院裁定父母一方單獨監護，計算負有監護權一方；但未有監護權之父母一方與子女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者則併計之。（3）以上監護權歸屬認定以戶籍登記或法院確定裁判為要件。」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88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3904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
.. 二、94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1.790%）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婆婆○○○所有之 100 萬元存款是向其長子○○○借的，已於 96 年 6 月 25 日清償；訴願人配偶○○○名下之汽車亦是○○○所有，其因信用問題無法貸款買車，才登記於訴願人配偶名下。至於訴願人投資於○○有限公司之 20 萬元，在 90 年 11 月 28 日已經取消。
- (二) 訴願人長子及次子目前暫住於生父家中，但渠等生父生意不穩定，無法固定負擔渠等生活費用；而訴願人三子之生父目前因案等待法院判決中，根本無法負擔小孩之生活費。訴願人目前懷孕 4 個月，工作上班正常，係因為有低收入戶之補助方不致負擔太重。又訴願人結婚時已口頭告知區公所人員，區公所人員告知要設籍滿 4 個月才可申請，所以訴願人並非未告知。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全戶原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三子等共計 4 人，嗣經訴願人申請增列其配偶○○○為其戶內輔導人口，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婆婆、長子、次子、三子等共計 6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查有投資 1 筆計 200,000 元。
- (二) 訴願人配偶○○○、長子○○○、次子○○○、三子○○○，均查無投資及利息所得。
- (三) 訴願人婆婆○○○，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24,598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為 1.790 %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374,190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6 人，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1,574,190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262,365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6 年 8 月 8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

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5 年 12 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並追繳訴願人全戶 96 年 1 月至 5 月所溢領之低收入戶第 4 類兒童生活補助 3 人（訴願人長子、次子及三子）共計 15,000 元，尚非無據。

四、經查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1 日與○○○結婚，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將謝○○計入訴願人家庭財產之應計算人口範圍，惟該時點○○○並非訴願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似不應列計其母○○○為應計算人口範圍，嗣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2 日申請增列其配偶○○○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此時因○○○為訴願人配偶○○○之直系血親，應計入訴願人家庭財產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則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262,365 元，始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雖規定，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範圍，已婚者應計算夫家直系血親尊親屬，但與娘家同住者，併計娘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惟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配偶、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及前者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此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而本件於 95 年 12 月 1 日至 96 年 5 月 2 日訴願人配偶○○○並非訴願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訴願人之婆婆亦非訴願人之直系血親，且非該條項所列其他家庭財產應計算人口範圍，則可否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之規定，即認定訴願人婆婆為訴願人之直系血親而加以列計？似有可議之處。再查訴願人提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董事、股東名單，主張其投資於該公司之 200,000 元，於 90 年已不存在，是否為真？及訴願人主張其於結婚時已口頭告知區公所人員，經區公所人員告知須設籍滿 4 個月始可提出申請，此與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2 日始申請增列其配偶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之事實似亦相符，則其主張是否為真？訴願人是否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亦有未明。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